

#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— 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6〕4 号）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要求，对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，现就做好 2026 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以及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和相关工作要求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紧扣年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，坚持“市级统筹监管、区级具体实施、权责清晰匹配、资金规范高效”的原则，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，立足农田建设实际，合理确定支持范围，完善建设、验收、管护机制，以“一平、两通、三提升”为基本标准，坚持新建和改造并重、数量和质量并重、建设和管护并重，通过明确任务分工、强化过程监管、严格绩效管控，推动项目落地见效，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，保障项目任务按期保质完成。

## 二、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

（一）建设任务。农业农村部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补

助资金支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6〕2号）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13万亩，其中新增建设6万亩，改造提升7万亩，建设面积中含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0.5万亩。根据实际，已将本年度建设任务下达相关区，其中朝阳区1880亩、延庆区8945亩、大兴区21088亩、顺义区43466亩、通州区29233亩、平谷区4942亩、密云区5000亩、怀柔区4456亩、房山区11000亩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。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6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31号）共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23695万元，由市级财政统一拨付至各区，市级资金按照亩均投入3000元标准安排配套资金。各区可按照“填平补齐、统筹整合”原则结合实际优化资金使用结构。资金使用严格遵循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、楼堂馆所建设、债务偿还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
### （三）建设内容

1. 建设要求。建设内容要符合生产实际，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，优先开展田块整治、田间灌排体系、田间道路等基础建设，在此基础上，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壤改良培肥，持续提升耕地地力。要务实设计建设内容和标准，严禁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搞形象工程。要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沟渠修复整治，针对近年洪涝灾害中暴露的农田基础设施短板，加强与大中型灌区骨

干灌排工程衔接配套，科学布局田间灌溉与排水设施，形成灌排畅通的工程体系。

2. 建设标准。严格落实“一平、两通、三提升”的基本标准，2026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内容参照《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年）》和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30600-2022）执行，包括田块整治、土壤改良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、农田输配电等，按照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的原则设计并建设，保证高效节水措施到位。

### 三、实施流程

（一）项目设计。项目承担单位会同相关乡镇选定地块，实地测绘与勘察后，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的意见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。

（二）设计审批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或委托对项目承担单位上报的初步设计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完成公示后予以批复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。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、按期完成。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，不得随意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照北京市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项目建设推行项目法人制，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，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期为1-2年。

**（四）竣工验收。**项目完工后，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民群众等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，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不超过6个月。试用中发现问题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修复或重建；未发现问题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开展四方初步验收、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竣工验收，并做好项目建档立册和上图入库。

**（五）后期管护。**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后，在项目区按统一标准设立标识牌，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签订管护协议，落实管护资金，明确管护主体，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。市级对建后管护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。

#### **四、组织管理**

##### **（一）市级部门：承担监管与指导职责**

一是统筹规划与方案制定。牵头制定全市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目标、建设标准、工作流程和监管要求，分解下达年度项目任务。二是技术指导与培训。组织开展区级项目管理、技术规范培训，针对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分区技术指导，协调解决区级层面难以解决的共性问题。三是过程调度与监督检查。建立定期调度机制，定期调度项目进展、资金支出情况，结合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，对项目前期审批、工程建设、资金使用等环节开展全过程

监督，及时纠正不规范问题。四是成果审核与抽验。对区级竣工验收成果开展质量抽核，审核区级上报的项目成果，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核查。五是绩效评价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期末绩效评价，将项目完成质量、资金使用效益纳入区级农业农村工作考核内容。

## **（二）区级农业农村部门：承担实施主体职责**

作为项目实施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项目前期踏勘、初步设计编制与评审审批；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工程监理等工作，推动项目按期开工建设；负责项目质量管控、进度调度，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；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，完成项目建档上图入库，落实建后管护责任主体与管护资金，按要求公开项目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区农业农村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负责组织和**管理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**，组织做好项目审批、组织协调、实施管理、技术指导、竣工验收等工作。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年度区级预算编制并下达资金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全过程绩效管理。

**（二）加强工作调度。**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力争尽快启动，确保 2026 年底完成建设，竣工验收应在项目完工后 1 年内组织完成。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工作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定

期调度制度，每月5日前在“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”填报上月进度，同时在“农业农村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平台”和“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”中录入资金拨付情况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**一是压实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责任，加强对施工、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，严格把控隐蔽工程等重要单元工程验收。二是加强资金监管，区级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使用台账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。三是强化信息公开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公开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制度，确保项目施工安全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的，应及时终止项目，追回财政资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